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玫瑰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后，艾派克微电子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公司、华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2,199.76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尚未支付的尾款	结余资金=-+-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18,060.54	16,326.01	465.23	104.59	2,095.1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余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项目尚有未支付金额为 104.59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104.59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账已超过一年。

2、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被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被提供财务资助。

6、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现金管理手段。

3、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审批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38,7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138,7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0,7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	400.00	550.00	105.39
小计		–	–	150.00	400.00	550.00	105.39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0	1,600.00	3,600.00	1,801.62
小计		–	–	2,000.00	1,600.00	3,600.00	1,801.62
合计		–	–	2,150.00	2,000.00	4,150.00	1,907.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5424978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智信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体育用品材料的新型橡胶、塑料用品，研发新型橡胶、塑料的配方及工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 10%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办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剑洲	武安阳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8,528,375.03	10,778,865,132.58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06,822.83	372,755,128.1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873,741.40	320,222,173.57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905,233.42	84,399,508.34	-45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5	0.3521	-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8	0.3501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7.1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75,196,871.42	37,819,050,441.0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2,250,561.13	5,770,194,300.74	8.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2%	450,054,916		质押	207,311,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77%	72,029,544	54,022,15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7,092,7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32,069,7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